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才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第 10 节——“财务报告”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25—011 号公告。

（五）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经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,887,176.87 元，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47,881,071.46 元；因 2024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25—012 号公告。

（六）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内控规范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七）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以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财务信息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并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（已审计）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八）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九）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十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十一）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十二）《公司 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 2025 年度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，预计 2025 年度向其关联方——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，采购设备、销售产品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25—013 号公告。

（十四）《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同意制订《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补选张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5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回避。

鉴于吴刚董事已辞职，根据公司股东提名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补选张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张日明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（十六）《关于调整公司总法律顾问人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总法律顾问人选，改聘公司副总经理张力科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何才文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张力科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（十七）《关于设立吉林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为做大做强公司在东北地区的玉米种子业务，公司拟在吉林省洮南市注册设立吉林分公司，通过整合优秀种业经营团队和品种资源，促进公司总部的自营业务进一步延伸到东华北玉米种子主要市场，有利于带来增量业绩。董事会同意设立吉林分公司，要求经营班子及时办理有关设立事宜并开展后续工作。

（十八）《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为持续深化公司法治建设，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同意撤销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部，成立审计部、法律合规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

附件

简 历

张日明，男，生于 1965 年 1 月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 年 7 月北京外国语学院俄语系俄语专业毕业，文学学士。1988 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中国水产总公司（后更名为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）远洋三部、远洋渔业部、供销公司、国际合作部、总裁办公室工作，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事外经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等职务。张日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农发种业股份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张力科，男，生于 1984 年 10 月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专业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农艺师。2010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子检验处农艺师、办公室副主任、种业监测处处长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张力科先生目前未持有农发种业股份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